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14	海雷股份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05,185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777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120,962 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2）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3）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公司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海雷股份深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7,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000.00	5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根据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等事项做出安排。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雷股份深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

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1. 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至2025-092)。

(十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超额配售方案等具体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 授权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公司章程（草案）等）；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9.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在前述第 1 至 10 项授权的情况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具体行使上述第 1 至 10 项授权，董事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四）《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拟取消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至 2025-64, 2025-094）。

（十五）《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六）《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海雷、陈真、刘环敏、贺伟。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15、16）；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6），回避表决股东为（王海雷、陈真、刘环敏、贺伟）；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梦怡 0755-29471682

（二）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